

社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社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社旗县2025年度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招标投标 “双随机 一公开”部门联合监管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建立健全招标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的工作部署,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招标投标领域事中事后监管机制,维护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正常秩序,根据社旗县发改委《关于印发<社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5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社发改〔2024〕146号)文件要求,联合县住建局就我县2025年招标投标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权责法定、依法行政,强化协同监管,通过开展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监管,实现部门间履职信息的高效互通、共享共治,形成分工明确、沟通顺畅、齐抓共管的监管格局,提升监管质效。

二、基本原则

依法监管原则。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依据权责清单落实监管责任，规范事中事后监管模式和内容，推进部门联合监管制度化、规范化。

规范有序原则。建立健全“两库”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规范部门联合监管程序和行为，切实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协同高效的原则。统一组织、分工合作、协同推进，有效减轻市场主体负担，不断提升监管效能。

公开透明原则。坚持随机抽查事项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实行“阳光执法”，保障市场主体权责一致、机会均等、规则平等。

三、重点任务

（一）范围比例

1. **抽查对象：**本年度我县正在开展或已完成公开招标投标活动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2. **抽查比例：**检查对象抽取比例为10%。

3. **抽查方式：**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建立的“两库”（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执法检查对象。

4. **检查时间：**一年两次。第一次于2025年7月底前，第二次于2025年12月底前。

（二）检查项目

1. 社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企业投资建设固定资产投

资项目相关行为的行政检查；工程咨询单位备案信息一致性及其他情况的检查。

2. 社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建设单位建设工程招投标情况的行政检查；对建设单位编制建设工程招标文件的行政检查。

（三）组织联合检查

由社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社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通过省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开展辖区内部门联合检查工作。

（四）抽查结果

1. 结果公示。检查结果分为以下10种，分别是：未发现问题、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合格、不合格。检查人员根据检查情况，按照本部门、本系统抽查工作规范（细则）要求，认定检查结果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示”的原则，于检查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分别录入省工作平台。

2. 结果处理。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检查对象，要依法采取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立案调查等后续处理措施，防止监管脱节。进行一般性行政处罚的，要将行政处罚信息录入、导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协同监管平台，由协同监管平台归集后，自动记于企业名下，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河南）进行公示。

3. 结果运用。部门联合监管中查处的违法行为和突出问题，要做到公示到位、处罚到位、整改到位、惩戒到位。对违法违规的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一律纳入信用监管，落实惩戒措施。

四、实施步骤

按照相关要求，实施步骤如下：

（一）部署阶段 由社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更新两库，随机抽取检查人员、检查对象。

（二）实施阶段 对照抽查内容清单，根据确定的抽查对象，履行告知程序，加强业务培训，组织现场联合检查，按要求填写《社旗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招标投标领域“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检查情况记录表》（附件1），及时将检查结果上传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

（三）总结阶段 对“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监管工作进行全面总结，系统梳理工作亮点和做好，认真查找工作短板和不足，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形成专项总结报告。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是国家、省、市、县人民政府完善市场监管领域治理体系、提升治理能力的重大决策部署，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科学制定方案，周密组织实施，确保工作实效。

(二)强化部门协作。各有关部门要密切协同，细化责任分工，科学调配力量，强化工作保障。要坚持问题导向，科学确定联合抽查事项，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

(三)及时报送情况。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工作进展情况，及时上报专项简报信息，突出工作亮点，梳理存在问题，报告工作进展。同时，要加大宣传力度，宣传法规政策，展示工作成效，创造良好氛围。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社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李晓领 13525148189

社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王 静 18623995225

附件：社旗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招标投标领域
“双随机 一公开”部门联合检查情况记录表

社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社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 1 月 20 日



附件

社旗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招标投标领域 “双随机 一公开”部门联合检查情况记录表

执法检查 人员	单位	姓名	执法证号/身份证号
检查对象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招标代理机构		
检查单位	检查事项	检查结果	
社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建设单位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情况的行政检查		
	对建设单位编制建设工程招标文件的行政检查		
社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对企业投资建设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相关行为的行政检查		
	工程咨询单位备案信息一致性及其他情况的检查		
处理意见			

检查对象（签字、盖章）

执法检查人员（签字）

说明：

检查结果栏填写相应编号即可：1. 未发现问题，2.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3.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4. 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5. 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6.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7. 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8.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9. 合格，10. 不合格。